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本人申請）】示例

※學生申訴書空白版請洽輔導室索取※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人 簽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請求事項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代為申請）】示例

※學生申訴書空白版請洽輔導室索取※ 密件

學生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所或 居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事項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相關證據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示例

※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書空白版請洽輔導室索取※ 密件

學生自治組織名稱					
代表人資料	姓名		代表人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代表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日期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2.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案件再提起申訴。 3.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選定代表人聲明書

茲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本案選定_____、_____、_____，共_____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 文件號碼	居所或住所	聯絡電話	簽 名

(請自行增刪表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示例

※申訴人撤回申訴書空白版請洽輔導室索取※

密件

申訴人姓名 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身分證 文件號碼 (組織免填)	
代理人 代表人	(無則免填)	身分證 文件號碼	
申訴書送達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申訴書影本)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代表人	(無則免填)
收件紀錄	收件人 (收件單位戳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雙方複印留存)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日期：2012/07/26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廿一、國立潮州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六、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研究之人員。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究生。

第三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四條 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五條 本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公告週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發生之機會。採取措施如下：

-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八條 本校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處理程序：

一、若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派代表參加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兼任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以其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

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之。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記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確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四、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

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進行法定通報外，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外，應填妥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或值日教官進行校安通報，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由學校人員代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若因

故無法代填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學務處、生輔組或值日教官。

二、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除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1. 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2. 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3. 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視當事人狀況，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五、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8.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9.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九、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報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為考績委員會；於工友為考績會議；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 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 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

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四、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為紀錄，經向申請者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本校由校長室收件），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3. 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加害人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四、本校接獲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四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為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五條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二、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以封存，不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1. 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4)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5)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2. 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 (6) 處理建議。

四、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

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進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擔任第一項專家學者，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第十七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命其迴避。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第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十九條 本校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處理及調查之有功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國立潮州高中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運動競賽及活動安全須知

1. 參賽前務必瞭解個人健康情形及體能狀況，若不適合比賽及體育活動，應向老師請假或告知，勿強行參加比賽或活動，以避免運動比賽及體育活動時意外事故發生，否則其後果要自行負責。
2. 比賽前或賽前練習前，務必做好準備運動，使身心充分之準備，避免無謂的運動傷害及意外事故發生。
3. 對運動時所需之裝備，如服裝、配件、飾物等要先行檢視，再行使用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4. 應遵照指導老師及裁判的指示，集中注意力參加比賽，勿自作主張，擅自做危險動作，而造作傷害。
5. 參與比賽時盡力而為，若覺得自己身體異常或不適情況發生，應即刻停止比賽或運動，勿過度自信做出危險動作強行比賽，避免造成自己受傷害及發生意外事故。
6. 比賽及體育活動中應依規則之規定，正確使用設備器材，不可爭先恐後，造成設備及器材之損壞及受到意外傷害。
7. 比賽或體育活動前先檢視場地設備及器材，以預防傷害的發生。
8. 在比賽或體育活動中應嚴守紀律，勿故意造成別人傷害，避免因自己的疏忽，而造成別人的傷害。

9. 各班級服務及康樂股長，請留意參賽或從事體育活動同學在比賽前、比賽進行中及比賽結束後的身心情況，若發現同學身體異常或不適合參與比賽或運動情況時，應即向導師報告，制止同學即刻停止比賽或護送醫護組處理。
10. 運動比賽前身體受傷或生病尚未痊癒不適宜做劇烈競賽活動者，於比賽前到競賽組或點名處報備，勿強行參加比賽，否則後果要自行負責。
11. 運動會於本校健康中心，設置安全醫護組，比賽中如果發生意外事故及運動傷害時，請視其傷者情況，必要時應即刻施予急救處理，同時即刻連絡安全醫護組前來處理。
12. 比賽中若發生受傷或意外事故，應遵照本校校園安全【運動事故傷害防制】緊急救護體系處理流程。

廿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

- 小叮嚀：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直轄市轄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同學出門前務必先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確認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或正常上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 第7條：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 小叮嚀：當天然災害發生，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準，情況尚未解除前，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情況，請先以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方（如媒體、政府機關、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認停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 第8條：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小叮嚀：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遇有交通、電訊中斷之情形，依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如有上述情形，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是否停課，請同學務必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

第9條：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小叮嚀：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遇有法定停班停課標準情形，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課。如同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請務必先向學校人員（如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定是否仍須到校，切勿貿然前往。

第12條：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小叮嚀：1.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學校原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將由學校透過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布訊息，請同學務必確認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

2.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本校辦理之活動原則上將停辦或順延，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照常舉行，將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同學在未接獲通知前，請勿前往參加。

廿四、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學生使用行動電話及3C產品」管理規定

一、學生攜帶行動電話、3C 產品到校應隨身攜帶、妥善保管，避免發生盜竊之情事。

二、行動電話、3C 產品使用時機及禮節：

(一) 使用時間：下課及中午用餐時間。

(二) 接聽行動電話、3C 產品時，應於定點通話，不得邊走邊講及在師長辦公室使用。

(三) 行動電話、3C 產品不得外露於校服（含運動服）、書（背）包或提袋外等。

(四) 在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

(五) 校內各類考試，比照國內各類考試行動電話、3C 產品不可帶入試場，為免造成疑慮，若有違反依教務處考場規定處理。

(六)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做為違規、違法行為之聯繫工具，如有違犯者，相關民、刑事責任由學生監護權人負責，學校另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 上課期間（含自早習、午休、自修課及任何集會活動）行動電話、3C 產品一律關機，下課可調成靜音、震動，非必要不得使用。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及尊重他人受教權利，嚴禁干擾教師上課或影響他人學習。

(八)於圖書館、自習室內上課期間均禁用行動電話、3C 產品，攜帶行動電話、3C 產品者請保持靜音，並置於書包、手提袋或口袋內，不得放置桌面。

三、行動電話使用管理一般要則

(一)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之責任，教師如發現學生於課堂違規使用手機，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放學後領回）並予以議處，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3C 產品，且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3C 產品者，得加重其懲誡，如有必要亦得註銷其使用申請。

(三)上課期間（含早自習、午休、自修課）使用個人手機、3C 產品或借用他人手機、3C 產品，以手機鈴聲、音樂及其他方式擾亂課堂秩序、妨礙校園安寧者（含接聽、傳送及收看簡訊或影片、打電玩、上網、聽音樂…）及使用教室插座充電者，初犯（含手機原主人）處以愛校服務乙次，行動電話、3C 產品由任課教師（或導師）暫代保管，下課或放學後領回；第二次以上累犯或屢勸不聽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一款、第九條第二十款等相關規定簽核行政處分，手機由學務處生輔組暫代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四)在校期間家長若有緊急事故需聯絡學生，請電洽導師或教官室 (08) 7890621，由導師或教官室代為轉達。

-----請延線撕下交予貴子女辦理後續申請手續-----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為避免學生攜帶行動電話、3C 產品到校滋生種種負面之問題，還予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本校不開放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惟因應特殊之需求，僅開放給在與家長有聯絡必要的同學申請，無此必要者同學請勿申請攜帶行動電話、3C 產品到校。

申請人：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廠牌：_____ 型號：_____

IMEI 碼：_____（輸入*#06#）

（申請通過者，日後手機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換，請通知導師及生輔組）

申請原因：_____

家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家長簽名 + 蓋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請家長務必詳閱管理規定）

（請導師登錄資料管制）

切結

學生_____能確實瞭解學校學生行動電話、3C 產品使用管理辦法並將依照規定使用手機、3C 產品，若違反規定，願依上述管理辦法規定懲處。

立據人：____年____班 學號：_____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廿五、國立潮州高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經96.6.29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依據：依教育部教中(三)字第0960509669號函，訂定本規範。
- 二、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三、網路規範委員會
依網路使用規範，設置「國立潮州高中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三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三人分別由秘書、主任教官及資訊組兼任。職掌如下：
 - (一)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與考核，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業務。
 - (二) 法規組(秘書兼任)：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三) 網管組(資訊組兼任)：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四) 推廣組(主任教官兼任)：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本委員會遇校園資訊安全問題時，由法規組召集開會。

四、尊重智慧財產權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五、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 (BBS)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六、網路之管理

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七、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服務學習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數次	
											工作名稱及內容
											年月日
S	S	S	S	S	S	S	S	S	S		時起 間迄
											地點
											簽主 (承)辦 單位
											學務處 審核
											時數 累積

◎滿 小時及 小時各頒一張獎狀
◎各欄填滿後可申請影印一張浮貼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八、違反之處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二) 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九、處理原則及程序

(一) 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二)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十、本規範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三好三品運動

本校全力推動三品三好運動：
 深深期許師生做到
 做好事 說好話 存好心
 做人有品德 做事有品質 生活有品味
 § 大家共勉之 §

服務學習護照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	年	號	擔任班級(全校)幹部：
班	年	號	擔任班級(全校)幹部：
班	年	號	擔任班級(全校)幹部：
班	年	號	擔任班級(全校)幹部：
班	年	號	擔任班級(全校)幹部：

10	9	8	7	6	5	4	3	2	1	數次	服務學習
										工作名稱及內容	
										年月日	
∩	∩	∩	∩	∩	∩	∩	∩	∩	∩	時間迄	
										地點	
										主(承)辦單位	
										學務處審核	
										時數	
										累積	
										數積	

◎滿 小時及
 ◎各欄填滿後可申請影印一張獎狀
 浮貼